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832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粤湾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合伙协议》:第二条 合伙人:姓名:张茂荣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199310150664;姓名:李思颖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111280959;姓名:张宇霆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211483819。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及合伙人出资方式、比例: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。合伙人张茂荣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合伙人李思颖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;合伙人张宇霆出资……,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5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